國立聯合大學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學生語言基本能力檢定辦法

2007年12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
2010年2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2013年3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的台灣語言使用能力、激勵其學習動機、增進學習效果,以提高學生在台灣語文方面之專業與應用水準,增強其日後進修研究或就業服務之競爭力,特訂定本系學生語言基本能力檢定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生入學後,至三年級下學期之學期結束前,應通過台灣語言能力 檢定。
- 第三條 所謂的台灣語言能力,乃指客語、閩南語或原住民語之聽、說、讀、寫 能力,學生可就客語、閩南語或原住民語中擇一接受語言能力檢定。
- 第四條 台灣語言的檢定方式與通過的標準如下: 客語--

符合下列兩種情形之一者,即為通過檢定:

- 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舉辦的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」,通過初級認證者。
- 参加客家語文競賽個人項目(不含表演賽),校級、鄉鎮級比賽獲得前三名或者縣市級、全國級比賽獲得前六名者。

閩南語--

符合下列兩種情形之一者,即為通過檢定:

- 1、參加教育部舉辦之「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」,達到合格標準者。
- 2、參加閩南語文競賽個人項目(不含表演賽),校級、鄉鎮級比賽 獲得前三名或者縣市級、全國級比賽獲得前六名者。

原住民語--

符合下列兩種情形之一者,即為通過檢定:

- 参加行政院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,達到合格標準者。
- 参加原住民語文競賽個人項目(不含表演賽),校級、鄉鎮級比賽獲得前三名或者縣市級、全國級比賽獲得前六名者。
- 第五條 凡未能於三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前通過台灣語言能力檢定之學生,應於 四年級額外修習本系開設之台灣語言相關課程4學分(不含三、四年級 台灣語言領域課程必選學分),且成績及格,方能畢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自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施行。